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告」)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因該項委託貸款所涉及的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該院」或「烏魯木齊中院」)(2021)新01民初27號《傳票》、《民事起訴狀》及《舉證通知書》，該院受理了原告訴公司、新疆通融、拉夏太倉、上海微樂及邢加興先生的委託貸款合同糾紛案。

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收到烏魯木齊中院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公司、全資子公司及邢加興先生清償借款本息及承擔相關費用等合計約人民幣5.87億元。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收到烏魯木齊中院發來的原告與公司、新疆通融、拉夏太倉、上海微樂及邢加興先生委託貸款合同糾紛案的相關執行裁定書。根據烏魯木齊中院出具的(2021)新01執902號《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上述案件已進入執行階段。

《執行裁定書》詳情如下：

- 一、凍結、劃撥被執行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邢加興在銀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機構賬戶中的存款588,024,743.69元(其中執行標的587,369,973.69元、案件執行費654,770元)；
- 二、凍結、劃撥被執行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邢加興應負擔的遲延履行期間加倍債務利息(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執行中實際支付的費用；
- 三、如上述款項不足，則查封、扣押、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邢加興相應價值的財產。」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拉夏太倉已將其位於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部分房地產，為本案件所涉借款本息提供抵押；若公司未能足額支付執行款項，相關資產存在被強制執行的可能，可能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最終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積極與原告進行溝通，爭取儘快妥善解決該委託貸款合同糾紛。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採取必要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訴訟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